

证券代码：603496

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-12 月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6,270,435.38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2,988,604.38	2018 年 10-12 月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稳岗补贴	4,331.00	2018 年 10 月 16 日	无锡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锡人社规发（2016）4 号）
3	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（2016 年）	600,000.00	2018 年 11 月 09 日	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（沪财预（2016）149 号）
4	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（2017 年）	1,128,000.00	2018 年 11 月 15 日	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（沪财预（2016）149 号）
5	贴息贴费	49,500.00	2018 年 11 月 29 日	徐汇区财政局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6	科技小巨人	1,500,000.00	2018 年 11 月 30 日	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，分别计入其他收益、冲减费用、递延收益等会计科目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5,142,435.38 元，明细如下：

政府补助内容	政府补助分类	会计科目	补助金额 (元)	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(元)
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,988,604.38	2,988,604.38
稳岗补贴	与收益相关	冲减费用	4,331.00	4,331.00
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(2016 年)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600,000.00	600,000.00
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(2017 年) ^注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	1,128,000.00	-
贴息贴费	与收益相关	冲减费用	49,500.00	49,500.00
科技小巨人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,500,000.00	1,500,000.00
合计			6,270,435.38	5,142,435.38

注：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（2017 年）尚在实施进展中，相应补助资金计入“递延收益”会计科目。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1 月 09 日